

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攤(鋪)位申請使用審查表

臺中市__公有零售市場第__號攤(鋪)位 __年__月__日空攤(鋪)公告 __年__月__日登記申請使用		
初 審 事 項		審 查 結 果
一、設籍於臺中市。 二、成年(滿十八歲)，具有營業能力且親自經營。 三、檢附身分證影本及全戶戶籍資料。 四、填妥簡要經營計畫書。		一、 ☐ 是 ☐ 否 二、 ☐ 是 ☐ 否 三、 ☐ 是 ☐ 否 四、 ☐ 是 ☐ 否
初審意見： ☐ 一、符合相關規定。 ☐ 二、與審查事項第__項規定不符，原件退還申請人(簽收)， 請補正後再行辦理。 ☐ 三、其他：_____。 市場管理員：		
複 審 事 項		審 查 結 果
申請人同戶籍中無人申請使用本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。		☐ 是 ☐ 否
複審意見： ☐ 一、不符合一戶一攤之規定，原件退還申請人。 ☐ 二、本案符合攤(鋪)位新申請使用規定擬同意辦理。 ☐ 三、其他：_____。		
承辦人	科長	單位主管

填表說明：「初審結果」欄及「初審意見」欄由市場管理員在適當“☐”內勾選。